

招生學校： 內湖高工

一般生分發序： _____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【第二類優免】

【一般生】撕榜注意事項(學校存查聯)

各位家長及學生您們好：

1. 參加撕榜人員請務必詳閱本注意事項並至「登記區」簽到、查驗畢(修)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後，可由 1 名家人陪同至「撕榜等候區」就坐。
2. 工作人員唱名後(**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放棄，已過號者，不得再進行撕榜**)，請至「撕榜台」前，經工作人員確認分發序及身分無誤後，即可撕下 1 張欲就讀之學校(科別)榜單(**只能 1 人上台撕榜**)。再到「報到區」簽名繳交榜單、畢(修)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，並領取錄取證明及新生報到資料，方完成錄取程序。
3. 被唱名之學生，須先宣讀欲撕榜之科別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撕榜，若**實際撕榜之科別與宣讀欲撕榜之科別不同**，將以**實際撕榜之科別為準**！
4. 學生在撕下榜單後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撕榜或更改錄取科別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5. 被唱名之學生若欲放棄撕榜，請先至「撕榜台」撕**放棄一般生撕榜聲明書**，再至「放棄確認區」簽名繳回。
6. 已撕榜錄取之學生，若欲參加免試入學管道，請於**今日(6/18)下午 1 時至 3 時**至本校教務處填寫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。
7.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，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。

我已瞭解上述撕榜注意事項，並願意遵守撕榜相關規定。

學生(或代理人)簽名： _____



招生學校： 內湖高工

一般生分發序： _____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【第二類優免】

【一般生】撕榜注意事項(學生存查聯)

各位家長及學生您們好：

1. 參加撕榜人員請務必詳閱本注意事項並至「登記區」簽到、查驗畢(修)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後，可由 1 名家人陪同至「撕榜等候區」就坐。
2. 工作人員唱名後(**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放棄，已過號者，不得再進行撕榜**)，請至「撕榜台」前，經工作人員確認分發序及身分無誤後，即可撕下 1 張欲就讀之學校(科別)榜單(**只能 1 人上台撕榜**)。再到「報到區」簽名繳交榜單、畢(修)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，並領取錄取證明及新生報到資料，方完成錄取程序。
3. 被唱名之學生，須先宣讀欲撕榜之科別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撕榜，若**實際撕榜之科別與宣讀欲撕榜之科別不同**，將以**實際撕榜之科別為準**！
4. 學生在撕下榜單後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撕榜或更改錄取科別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5. 被唱名之學生若欲放棄撕榜，請先至「撕榜台」撕**放棄一般生撕榜聲明書**，再至「放棄確認區」簽名繳回。
6. 已撕榜錄取之學生，若欲參加免試入學管道，請於**今日(6/18)下午 1 時至 3 時**至本校教務處填寫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。
7.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，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。

我已瞭解上述撕榜注意事項，並願意遵守撕榜相關規定。

學生(或代理人)簽名： _____

招生學校： 內湖高工

特殊生分發序： _____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【第二類優免】

【特殊身分生】撕榜注意事項(學校存查聯)

各位家長及學生您們好：

特殊生分發順序為：身障生→原住民

1. 若同時具有一般生分發序者，須未於一般生撕榜錄取，方能參加特殊生之撕榜。
2. 參加撕榜人員請務必詳閱本注意事項並至「登記區」簽到、查驗畢(修)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後，可由 1 名家人陪同至「撕榜等候區」就坐。
3. 工作人員唱名後(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放棄，已過號者，不得再進行撕榜)，請至「撕榜台」前，經工作人員確認分發序及身分無誤後，即可撕下 1 張欲就讀之學校(科別)榜單(只能 1 人上台撕榜)。再到「報到區」簽名繳交榜單、畢(修)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，並領取錄取證明及新生報到資料，方完成錄取程序。
4. 被唱名之學生，須先宣讀欲撕榜之科別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撕榜，若實際撕榜之科別與宣讀欲撕榜之科別不同，將以實際撕榜之科別為準！
5. 學生在撕下榜單後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撕榜或更改錄取科別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6. 被唱名之學生若欲放棄撕榜，請先至「撕榜台」撕放棄特殊身分生撕榜聲明書，再至「放棄確認區」簽名繳回。
7. 已撕榜錄取之學生，若欲參加免試入學管道，請於今日(6/18)下午 1 時至 3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
我已瞭解上述撕榜注意事項，並願意遵守撕榜相關規定。



學生(或代理人)簽名： _____

招生學校： 內湖高工

特殊生分發序： _____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【第二類優免】

【特殊身分生】撕榜注意事項(學生存查聯)

各位家長及學生您們好：

特殊生分發順序為：身障生→原住民

1. 若同時具有一般生分發序者，須未於一般生撕榜錄取，方能參加特殊生之撕榜。
2. 參加撕榜人員請務必詳閱本注意事項並至「登記區」簽到、查驗畢(修)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後，可由 1 名家人陪同至「撕榜等候區」就坐。
3. 工作人員唱名後(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放棄，已過號者，不得再進行撕榜)，請至「撕榜台」前，經工作人員確認分發序及身分無誤後，即可撕下 1 張欲就讀之學校(科別)榜單(只能 1 人上台撕榜)。再到「報到區」簽名繳交榜單、畢(修)業證書或報到切結書，並領取錄取證明及新生報到資料，方完成錄取程序。
4. 被唱名之學生，須先宣讀欲撕榜之科別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撕榜，若實際撕榜之科別與宣讀欲撕榜之科別不同，將以實際撕榜之科別為準！
5. 學生在撕下榜單後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撕榜或更改錄取科別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6. 被唱名之學生若欲放棄撕榜，請先至「撕榜台」撕放棄特殊身分生撕榜聲明書，再至「放棄確認區」簽名繳回。
7. 已撕榜錄取之學生，若欲參加免試入學管道，請於今日(6/18)下午 1 時至 3 時至本校教務處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
我已瞭解上述撕榜注意事項，並願意遵守撕榜相關規定。

學生(或代理人)簽名： _____